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9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德晟

被告 方俊傑

柯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零貳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2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方俊傑邀同被告柯惠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合計共1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116年5月17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17日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方俊傑未依約清償本息，僅分別

01 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17日、113年5月17日，屢經催討，
02 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628,02
03 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柯惠文為連
04 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0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均稱：因伊務農，這陣子剛好遇到颱風，完全沒有收
08 入，直至今年4月開始完全沒有辦法清償，要等重建期、確
09 定香蕉的狀況，預計明年5、6月才会有收入，想要和原告
10 協調，但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理由與金額均不爭執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18頁）。

12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
13 款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本金、利息、違約金
14 明細表、授信戶逾期後催討記錄表、催告函暨回執、財團法
15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還款資訊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
16 13至85頁），且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理由與金額均不
17 爭執（見本院卷第118頁），則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
18 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1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至於被告所辯經濟狀況欠佳等語，核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
22 無涉，亦無從解免被告之責任，尚非可採。

23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4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5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26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9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31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1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02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03 635,36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04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05 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09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陳仙宜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97,403元	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30,625元	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628,028元		

01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02 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3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04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05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06 民國113年10月7日）
 07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597,403 元	6,498 元 (597,403元×2.295%÷365×173=6,498元)	537 元 (597,403元×2.295%×10%÷365×143=12元)
30,625元	275 元 (30,625元×2.295%÷365×143)=15,786元】	22元 (30,625元×2.295%×10%÷365×112=22元)
總計：597,403元+6,498元+537元+30,625元+275元+22元 =635,360元，應繳裁判費為6,940元		